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及股份交易 及 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六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滙富函件 .....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ina Touch」	指	China Touch Magazine Group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或「泛華」	指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代價」	指	本公司因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而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3,164,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建議分派予股東每股股份0.01港元
「本集團」	指	泛華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唐玉麟博士及董建成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關連及股份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

## 釋義

---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公司（先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已廢除之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以進行第四類（證券諮詢）、第六類（公司財務諮詢）及第九類（資產管理）規定業務，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China Touc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6,5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削減股份溢價」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何國輝先生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主席)

何國輝先生

賈紅平先生

詹瑞慶先生

盧永雄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黃偉明先生

楊耀宗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星島大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唐玉麟博士

董建成先生

敬啟者：

**關連及股份交易**  
**及**  
**削減股份溢價**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總代價4,673,2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有關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該協議須待本函件「該協議」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緊接該協議簽訂前，本公司持有China Touch之已發行股本約95.67%。於完成後，China Touch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同時為China Touch與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該項交易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就此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訂立該協議亦屬上市規則第14.20條所規定之股份交易。

此外，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宣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及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後，本公司建議向股東進行分派。倘獲准向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分派，分派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關連及股份交易、削減股份溢價、撇銷累計虧損及分派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敦請閣下批准本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 該協議

#### 該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 訂約各方

- (1) 賣方；及
- (2)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亦無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收購之權益

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4,673,200港元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China Touch之已發行股本約4.33%。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該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代價股份將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會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簽訂該協議時毋須支付初步訂金。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35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即該協議之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1.4%，另較股份於該協議之公佈刊發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5港元溢價約0.4%。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24%及佔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719%。於完成後，China Touch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方式，投票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該協議項下可能進行之任何其他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批准，或須受賣方接受之條件規限）。

###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述條件履行或達成時完成，預期將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關連及股份交易

賣方同時為China Touch與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該項交易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就此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訂立該協議亦屬上市規則第14.20條所規定之股份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關連及股份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關連及股份交易對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滙富函件，以及達至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精簡China Touch之持股架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China Touch乃本集團旗下雜誌業務之控股公司。雜誌業務現於大中華地區出版八本雜誌期刊，屬於本集團核心媒體業務之主要組成部分。為配合本集團之策略，該等業務現正進行重組，藉以提升協同效益，務求為未來之業務發展提供更穩固之基礎。與此同時，媒體業務將逐漸以綜合形式運作。於China Touch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將全面控制China Touch，從而可將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之問題減至最低。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提高本集團之整體效率及成本效益。

###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亦經訂約各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該項交易之應付代價乃參照China Touch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達107,800,000港元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53,7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635港元，而本公司於該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75,2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701港元。繼該項交易完成後，有關綜合資產淨值



## 董事會函件

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670,000港元，而由於發行代價股份，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減少。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乃支付代價之適當方法，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建議，根據下文所載之條件，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削減964,361,496港元，其中475,430,827港元將用於撇銷累計虧損，而餘額488,930,669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475,430,827港元。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有助本公司悉數撇銷累計虧損。因此，本公司將有能力作出分派，同時亦可從其未來保留溢利中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或分派。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對本公司股東資金各項組成部分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削減股份溢價前 千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 生效後 千港元
<b>股東資金</b>		
已發行股本	181,809	181,809
股份溢價賬	964,361	—
繳入盈餘	104,950	593,880
累計虧損	(475,431)	—
合計	<u>775,689</u>	<u>775,689</u>

除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進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層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經股東批准;及
- (ii) 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條之規定,於百慕達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知。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則削減股份溢價將即時生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關連及股份交易之滙富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偉明**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及股份交易**

吾等提述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第3至第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同時亦載有本函件。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概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該協議之條款並就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滙富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其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10至第13頁所載之滙富函件(特別是其中「推薦意見」一段)，其中包含滙富就該協議提供之意見，而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滙富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關連及股份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超瓊女士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唐玉麟博士

董建成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滙富函件

---

以下為滙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 關連及股份交易

吾等已獲委聘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概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在構思有關意見時，曾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任何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並假設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可供依賴且在該通函之寄發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並無知悉任何因素，表明該等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會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之見解。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刪減或隱瞞，並相信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合理基準，從而達致相關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該協議之條款達致見解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貴公司同意以總代價4,673,200港元向賣方購買6,5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China Touch之已發行股本約4.33%。緊接該協議簽訂前， 貴公司持有China Touch之已發行股本約95.67%。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精簡China

---

## 滙富函件

---

Touch之持股架構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於China Touch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後， 貴公司將全面控制China Touch，從而可將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之問題減至最低。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提高 貴集團之整體效率及成本效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China Touc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雜誌出版業務。China Touch乃 貴集團旗下雜誌業務之控股公司，而雜誌業務則屬於 貴集團核心媒體業務之主要組成部分，現於大中華地區出版八本期刊。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國內從事(i)媒體出版服務，包括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媒體相關服務；(ii)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企業培訓、持續教育及招聘媒體；及(iii)寬頻技術及服務。

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亦經訂約各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 貴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下列各段之詳細討論後，吾等認為交易條款在整體上乃公平合理。

- (ii)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代價股份將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會於各方面與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代價按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China Touch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

根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55港元(即該協議之公佈(「該公佈」)刊發日期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貴公司將發行合共13,16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724%及佔 貴公司透過有關發行而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719%。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99.281%。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乃支付代價之適當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利益。代價股份可鼓勵身為 貴公司及China Touch董事之賣方作出貢獻，進一步發展雜誌業務，為 貴集團各項媒體業務取得最

---

## 滙富函件

---

大之協同效益，藉以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因此，吾等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乃整體上適當之方法，吾等亦認為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1.4%，並較股份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5港元溢價約0.4%。吾等亦注意到，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0.635港元折讓約44%。請同時參閱下列各段有關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討論。

- (i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53,7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635港元，而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1,275,2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701港元。繼該項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之有關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670,000港元，而由於發行代價股份，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減少。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將導致 貴公司全面控制China Touch，從而將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之問題減至最低。吾等認為在此項交易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必須根據現行市價釐定，否則將不會有賣家認為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接納以資產淨值釐定之發行價，原因是代價股份預期可鼓勵賣方繼續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進一步發展雜誌業務，並為 貴集團各項媒體業務取得最大之協同效益。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4%、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其後有所減少及現有股東之權益攤薄屬可以接受，且交易之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 滙富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董事會函件」所述之該協議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條款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葉珊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uckman Trading Limited	808,396,000	44.46%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	163,919,000	9.02%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137,919,000	7.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 3. 董事權益

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何柱國	公司 (附註1)	810,895,000	無
賈紅平	個人	無	3,500,000
施黃楚芳	公司 (附註2)	163,919,000	無
	個人	1,250,000	1,154,000
黃偉明	個人	442,000	36,000,000
楊耀宗	個人	無	4,660,000
何國輝	個人 (附註3)	13,164,000	無

附註：

- (1) 該等股份其中808,396,000股由Luckman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2,499,000股股份由Yosham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均由何柱國先生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Stagelight Group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施黃楚芳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何國輝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3,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將於建議關連及股份交易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何國輝	China Touch	個人 (附註)	6,500,000

附註：該等股份將於建議關連及股份交易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4. 專業人士同意書及資格**

滙富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條例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登記為投資顧問。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起，滙富被視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公司，有權進行第四類(證券諮詢)、第六類(公司財務諮詢)及第九類(資產管理)規定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就關連及股份交易之意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滙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秘書為關志源先生。關先生是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B座六樓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滙富書面同意書；及
- (c)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之滙富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六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964,361,496港元削減964,361,496港元至零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動用上述被削減款項475,430,827港元以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488,930,669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對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上述事項屬適當、必需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01港元之分派。」
- 3.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該協議」一段所述之關連及股份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全面授權本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對實施及／或令關連及股份交易之條款生效所需、合宜及權宜之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進一步措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志源**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B座六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三)</sup>，或 (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六樓演講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第1項特別決議案 — 削減股份溢價		
第2項普通決議案 — 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分派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關連及股份交易		

日期：二零零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B座六樓，方為有效。
- 每位股東可委派一位 (或如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多於一位)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此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